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49661/info789894.htm>)

附錄

海關總署 財政部 稅務總局 外匯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號 (關於保稅物流中心(B型)設立申請和審批有關事項的公告)

為進一步規範保稅物流中心(B型)的設立申請和審批工作，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請設立保稅物流中心(B型)的企業應當符合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保稅物流中心(B型)的暫行管理辦法》(海關總署令 第 130 號發布，海關總署令 第 227 號修訂，以下簡稱《管理辦法》)規定的條件。

二、申請企業應按照《管理辦法》的規定提交合法有效的申請材料，填寫《保稅物流中心(B型)設立申請書》(見附件)向海關總署提出申請，並將相關申請材料送達申請企業所在地直屬海關受理。

三、直屬海關負責對企業提交的申請材料進行初步審查，提出審查意見後報海關總署。

四、海關總署會同財政部、稅務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《行政許可法》以及《管理辦法》、《保稅物流中心(B型)設立指導意見》、《2015—2017 年保稅物流中心(B型)設立規劃》(署加發字〔2015〕51 號)等有關規定進行審批，向申請企業聯合制發准予設立或不予設立的通知，並由申請企業所在地直屬海關負責送達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保稅物流中心(B型)設立申請書.doc

海關總署 財政部
稅務總局 外匯局
2016 年 3 月 15 日